

# 兴安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单位：人、元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法人		单位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
申请就业补贴人数及金额			
文件依据	吸纳对象	人数	补贴金额
《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》（内就工发〔2023〕1号） 《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》（兴就工发〔2023〕4号）	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		
	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		
	登记失业的16-24周岁青年		
合计			
申请单位承诺	<p>我单位申请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承诺以上信息及报送资料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，吸纳人员具体信息详见花名册。若本单位提供虚假资料，取消补贴资格，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（法人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章）</p> <p>单位经办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经办人联系手机号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属地  
就业局  
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
年 月 日

属地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  
政部门审核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
年 月 日

属地  
财政部门  
审批意见

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
年 月 日